

广东省东莞市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

监理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SSBSSC12502165

招 标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签 发 人：杨子（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编 制 人：叶子昌（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10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公司法人公章”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等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j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工程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
9. 本招标项目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等法定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法定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招标条件	5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6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7
6、发布公告的媒介	7
7、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22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3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4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25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26
1. 总则	28
2. 招标文件	31
3. 投标文件	33
4. 投标	37
5. 开标	38
6. 入围筛选	41
7. 评标	41
8.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42
9. 合同授予	43
10. 纪律和监督	45
11. 其他内容	46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47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47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47
3. 入围筛选细则	48
4. 入围筛选程序	48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5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51
评标办法前附表	51
1. 评标方法	59
2. 评审标准	59
3. 评标程序	59
第五章 定标前答辩	63
第六章 定标办法	65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65
2.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65
3. 定标细则	66
4. 定标程序	67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	68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八章 委托人要求	107
一、监理要求	107
二、适用规范标准	107
三、成果文件要求	108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108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08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08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09
第九章 图纸和资料	110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12
目 录	115
一、投标函	11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7

三、联合体协议书	119
四、投标保证金	120
五、资格审查资料	122
六、其他资料	128
七、技术建议书	131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32
目 录	133
一、投标函	134
二、报价信封	135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136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1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 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审〔2025〕31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代建），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监理。

（2）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东莞市。

（3）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心城区，起点位于万江街道，接现状莞穗路，沿万江大桥—博厦高架桥—可园南路廊道敷设隧道，依次穿越万道路、东莞水道、东江大道、东莞可园建设控制地带、运河西三路、东莞运河、运河东三路，终点位于莞城街道，接现状莞太路。路线全长约 2.284 公里，项目主线新建隧道 2115 米/1 座（跨东莞水道段采用沉管法隧道（145m）），新建衔接地面匝道 3 对，保留并改造万江大桥 1 座，拆除重建人行天桥 1 座，拆除重建运河桥 1 座，拆除原有博厦高架桥 1 座。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为双向六车道，跨东莞水道段横断面为双向八车道；地面辅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辅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为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

（4）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类别及等级：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地面辅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

（5）本次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施工工期为 1460 日历天。

（6）本次招标项目的总投资：项目概算金额为 260272.42 万元，其中建安费 191860.19 万元。

（7）本次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获得东莞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争创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

（8）本次招标项目的施工标段划分：2 个标段。

2.2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程内容和范围：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明挖隧道工程、沉管、干坞、东莞水道护岸、莞城侧沉管对接明挖段及东江大道匝道，万江大桥改造、地面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期交通疏导、通信迁改及树木迁移工程、桥梁拆除、施

工保通钢便桥、隧道机电、隧道装饰、隧道路面，道路机电、房建附属、路面工程、交安及全线绿化景观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阶段：☒工程监理（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阶段） ☒保修阶段 ☐其他相关服务： / 。

(3) 本次招标项目的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施工监理服务期限为：74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48 个月，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4) 本招标项目投资规模：

☐本次招标项目投资___/___（估算/概算）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___/___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尚未确定】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1744898087 元。【工程招标控制价已确定】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

3.2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除本工程外的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监理人员配置要求的通知》（东建质安〔2019〕31 号文）规定，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项，且投标人需随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4.2 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

3.3 其他要求：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

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企业建档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 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时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5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5 年 11 月 0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公开招标时采用】

4.2 ☐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 年 / 月 / 日至 / 年 / 月 /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 时至 / 时，下午 / 时至 /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 / 购买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电子文件每套售一元，售后不退。【邀请招标时采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投标会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地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4）。

5.3 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

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 上发布。如公告详细内容不一致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告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件：/

联系人：卢工

电 话：0769-28091690

传真：/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洲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路 2 号财富广场 B 座
13A 层 13A08 室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件：3478473573@qq.com

联 系 人：叶子昌

电 话：0769-23328188

传真：/

日 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

招标公告附件：

附件 1 资格审查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附件 2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相应内容】

欢迎主动参与扫黑除恶工作，积极举报涉黑涉恶线索。重点举报内容：一是强揽项目、围标串标、恶意竞标；二是强迫交易、堵路阻工、敲诈勒索，干预项目实施；三是徇私舞弊，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四是煽动群众闹事缠访，聚众扰乱公共秩序；五是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其它涉黑涉恶问题。举报电话：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扫黑办 0769-22002528,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招标监督, 0769-220021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1.6	标段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 开工日期和建设周 期	本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2025年12月27日（具体以 开工令时间为准） 计划工期：146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 工程概算投资额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施工监理规范开展工作，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均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并且获得东莞 市土木工程詹天佑故乡杯奖，争创广东省土木工程詹天佑故 乡杯奖。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确保项目建 设期内施工过程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杜绝安全事 故的产生。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_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 / </u> 资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1)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机构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详见“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之日 2 天前（本项目不设投标预备会）
		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
		形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组成内容中增加“ <u>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u> ”内容。
3.1.1 (7)	构成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其他资料	①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企业名称变更的证明扫描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仅投标人的企业名称发生了变更，与投标文件组成内容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件上注明的企业名称不一致时提供）； ②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招标文件的入围筛选办法、评标办法和定标办法要求，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③其他辅助说明资料（如有，附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 <u>14003177</u> 元（其中含暂列金额 <u> / </u> 元），下浮率的有效范围为 <u>0%-3%</u> ，下浮率在第二信封开标前在评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免收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鼓励政府投资项目以外的招标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当中与投标保证金相关条款不适用，评标委员会无需对投标保证金缴交情况进行审查。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4) 串通投标；或 (5)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或 (6)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或 (7)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或 (8)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或 (9) 经查实有行贿舞弊、串通抬价、以致损害国家或他人利益者；或 (10) 投标人提交虚假资料或无效资料中标，影响中标结果的；或 (11) 中标企业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交相关证件原件核对的；或 (12)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况。 (13) 同时在投标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时，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补足损失。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0 年 08 月 01 日</u>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5 年）（以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交（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 <u>2015 年 08 月 01 日</u>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 10 年）（以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u>（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交（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u>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9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 要求	其他要求：1、根据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要求，须公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相关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详见该通知规定，故投标人扫描的投标文件商务内容要求清晰可辨，若投标人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投标文件将由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公开，请各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承担相关责任。 2、投标文件应按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要求的电子文件类型编制填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资料，如按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或评标办法的要求而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以扫描件的形式附入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并由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除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地方外，其他资料不作数字证书电子签名要求。 4、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由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人脸识别相关要求： ☒ （1）投标文件除法定代表人外，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 （2）在投标文件打包制作过程中，个人签章均需要进行人脸识别。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其他：投标文件编制注意事项：请投标人严格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相关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对电子投标文件管理软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的“投标书结构”中的“法人委托书”节点不作编制要求。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投标会地点（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及地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将对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启情况记录在案。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5）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程序	（2）开标顺序： <u>随机启封、逐一公布。</u>
5.3	投标人异议提出时间及提出方式	1、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解密环节结束且招标人公示资格结果后 20 分钟内。 2、提出方式：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由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6.2 款约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筛选 15 家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具体办法和程序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按本款确定的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2	入围筛选方法	■票决法，详见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
6.3	筛选小组的组建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大于 15 家时，需组建筛选小组；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的投标人小于等于 15 家时，无须组建筛选小组及无须召开入围筛选会议。 ■本项目的筛选小组按如下规定组建： （1）筛选小组人数：<u>5</u>人； （2）筛选小组确定方式：筛选小组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筛选当日从 2 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筛选小组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筛选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3）筛选小组的成员要求：筛选小组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领导干部优先）或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并不得兼任评标委员会、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成员。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u>如果需要召开，原则上与开标程序在同一天进行。</u> 入围筛选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候选人数量：<u>7</u>名。（如评标时有效投标人的数量为 3-6 名，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注：被推荐为定标候选人的评审综合得分及排序不向定标委员会推送。
7.2.1	评标方法	定量评审法，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
7.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u>9</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3</u>人，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u>6</u>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 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以外的技术、经济等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7.4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u>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后进行</u> 评标会议地点：<u>进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无须投标人参加</u>
7.6	评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 <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及期限	(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s://gyl.dgjtjt.com.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8.1	定标前答辩	1、定标前，招标人将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 人参加答辩汇报。 2、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和安全监理的对策及预控、进度监理目标的分析和计划、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技术建议书、对本工程的建议、管理团队优势等 3、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4、定标候选人采用 PPT 方式汇报（需携带 U 盘），每个定标候选人汇报时间控制在 8 分钟内。 5、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在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定标前答辩阶段投标人的其他注意事项： 定标前答辩地点设置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候选人应密切关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告通知，未按要求参加答辩的，视为其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6、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需携带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十章，六-（二）），授权其有权签署答辩环节关于本项目的有关资料。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	☐ 不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 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 3 人；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的组建：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应当由招标人项目管理人员、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项目使用单位内设机构副职领导以上干部、项目设计负责人、专家等两种以上类别的人员组成。
8.3	中标候选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 <u>三</u> 名。 根据定标方法确定排名 <u>第一、第二、第三</u> 的投标人分别为 <u>第一、第二、第三</u> 中标候选人。
8.4	定标方法	■票决定标法，详见第六章“定标办法”。
8.5	定标委员会的 组建	☐不组建定标委员会。 ■组建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人数：<u>7</u>人；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定方式：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含委派成员）应当由招标人在定标当日从2倍或以上的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从本单位直接委派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定标委员会的成员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及其上下级机构中产生。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项目主管部门中确定；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其母公司、子公司中确定，成员要求为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具备工程相关管理经验领导干部优先）或具备中级及其以上职称或具有注册执业资格的工程技术、经济人员，并不得兼任筛选小组、评标委员会、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成员。
9.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u>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jt.com.cn/）、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s://gyl.dgjtjt.com.cn/）。</u> 公示期限：<u>3</u>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u> / 。</u>
9.3.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银行履约保函【财政投资项目适用条款】 ■履约保证金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履约保函 ■保险公司出具的投保单（含保险合同） ■其他合法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并符合如下要求： a.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以上级别银行机构； b.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c.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不要求
10.6.1	监督部门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10.6.1 项细化如下： 10.6.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监督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立新交通大厦六楼 电 话：0769-22002153、0769-22002157 传 真：0769-22002150 邮 编：523125 招标人监督部门：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电 话：0769-28091679 邮政编码：523119 地 址：东莞市东城街道狮龙路 13 号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增加 12.2~12.17 款如下： 12.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2.3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 1.4.4（1）至（6）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2.4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u>公路或市政道路（须含有隧道工程）</u>项目。 12.5 招标文件中如无特别说明，土建工程道路里程长度均不扣除桥隧等构造物长度。 12.6 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条款或文字表述不适用于本次招标。招标文件中标注为“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的条款或文字表述适用于本次招标。 12.7 同一法定代表人或总监理工程师不宜同时报投两个或以上同时召开投标会的工程项目，否则后果自负。 12.8 投标会现场的企业、人员信息一律采用投标当天凌晨 1：00 时的系统信息数据。投标人应提前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相关手续，并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 17:30 时前自行到办事窗口确认相关手续是否已办理完毕，否则造成相关信息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东莞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信息，以保证企业和人员各类证件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12.9 投标人须知附录 3 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现场结果为准；中标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12.10 招标人保留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查验审核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所提交有关公司及监理人员资料的真实性，中标人须提供拟委派本项目驻场监理机构人员的证件原件给招标人核对，如发现有虚假，将被视为虚假资料，招标人报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后，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另行按东莞市有关规定产生中标人。 12.1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假公章或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招标人有权废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担保，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时或签订合同时提供假公章或虚假证明资料（如假营业执照、假资质证书、虚假业绩材料等）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按招标文件约定没收履约担保，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2.13 开、评标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造成的开、评标出现异常情况，如补救措施经招标人（开标阶段）或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判定为不违反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判定为技术纠正风险较低，且公证人员认可的（如有），可以进行纠正。采取纠正异常情况措施或判定为招标失败时各方意见均需记录存档备查。 12.14 招标文件中需要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和个人签名的，均指需要投标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和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电子签章”包括“电子签名”。 12.15 由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企业、人员资质资格的有效期于投标截止日已过期的投标人，如能提供对应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资质资格有效期顺延的文件且投标人企业、人员资质资格情况符合文件规定，则视为仍然有效。 12.16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招标人将加强评标报告的审查，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和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2.17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具体按照招标人(或发包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执行。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资格要求
资质等级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u>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工程监理资质</u> 。
其他要求	■企业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相应企业档案“企业资质栏”的“资质名称”项）中登记的资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投标人资质条件要求。应按照《关于企业库建档有关事项的通知》（东公资交〔2016〕67号）的要求填报相关信息。 ■投标文件截止提交前，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包括：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资质证书发生变更时已办理该变更的登记手续等），投标人应登录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均应真实有效，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等情形。

注：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下同。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 5 年内成功完成 <u>1</u> 项合同额 $\geq$ 930 万元类似工程监理业绩 ^① 。

注：

- 1、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款。
- 2、“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竣）工验收合格。
- 3、监理业绩以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上的交（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为准，须在近 5 年内方为有效业绩。最近 5 年具体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 3.5.2 款。
- 4、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监理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监理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工程规模），此业绩不予认定。
- 5、业绩应同时附监理合同和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合同、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可只复印盖章页及含有项目名称、签约主体、合同价款、工程类别、规模等反映业绩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和第四章“评标办法前附表”所需的要求或指标的关键页，如果上述证明材料不足以反映出全部业绩指标的内容时，投标人还需提供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业绩合同复印件须能反映合同签约相关方已盖章签字，相关交（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能反映工程已交（竣）工验收及验收方或签发单位的盖章，并已注明交（竣）工验收日期或签发日期。

^①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的规模自行合理设置最低业绩要求。业绩要求仅限于在工程规模、类似的特殊结构形式、类似的特殊施工工艺等方面设置 1 个指标要求，或者设置多个指标要求但仅需满足其中之一即可。有关造价、长度等规模性量化指标要求不得超过招标工程本身所对应的指标的三分之二。对于资质要求最低等级的，不得设置最低业绩要求。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在本市有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受到行政监督部门处罚的； ■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失信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导致重新招标，再次参与同一项目投标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三年内被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且经行政监督部门确认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转包、违法分包、挂靠违法违规行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 ■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一年内在本市因拖欠工人工资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的。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 岗 要 求
总监理工程师	1	■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 需登记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中; ■具备建设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u>专业, 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 ■至少担任过一项类似工程的监理负责人。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岗项目(即投标时不得在其他任何工程项目中任职)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可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规定, 拟投入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担任总监理工程师职务的在建工程不得超过两项, 且投标人需随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4.2款规定的资料一同提交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加盖公章的“各项目建设单位均同意其同时担任总监的报告”。

注: 1、“担任过类似工程监理负责人”监理负责人可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副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2、上表中的“类似工程”的认定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2.4款。

3、“路桥”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桥隧工程、路桥工程、交通土建、公路与城市道路、公路与桥梁、隧道、市政工程、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市政路桥等相关相近专业, 技术职称资格证书(如技术职称资格证书未注明专业, 则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所列明的专业为上述专业均符合要求。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专业监理工程师	路基工程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隧道工程	3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其中1人为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④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其中一个须有沉管隧道监理经验）。
	路面工程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造价、合约管理	2	①1人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土木建筑工程专业或安装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证，注册执业单位（或工作单位）为投标人本单位。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②1人具有市政工程造价管理经验。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测量工程	2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桥梁工程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交安工程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岩土工程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注册岩土工程师； ④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水利工程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②给水利工程或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电气工程	1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 ②电气工程或相近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安全环保	2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④5年以上安全工作经历。
	绿化工程负责人	1	具有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
	档案及竣工资料负责人	1	具有市政或相关专业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具有市政项目竣工档案全过程编制和管理工作经验，熟悉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
	试验工程师	1	有相关执业证书。
	监 理 员	4	①注册监理工程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或持有专业监理工程师上岗证或持有监理员上岗证； ②工程类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 ③建设工程类初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注：本表所要求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只需按投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作出承诺即可，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

投标人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牵头人须在投标文件上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无需联合体各方共同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招标文件另有约定要求联合体各方各自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或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的除外】。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或被东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在东莞市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

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3 组建招标监督小组

1.13.1 招标人应当组建三人以上的招标监督小组对招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其中对定标前答辩（如有）和定标环节进行现场监督，及时记录、指出、制止违反程序及纪律的行为，但不得就答辩（如有）、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1.13.2 在定标前，招标人应将开标情况、筛选办法和结果、评标办法和结果、答辩方案和报告（如有）等内容报招标监督小组。

1.13.3 招标监督小组负责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监督报告，监督报告纳入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内容，在规定时间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监督报告内容包括招标项目基本情况、答辩（如有）、定标过程描述、定标委员会成员是否按既定办法进行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对招标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和处理措施的记录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投标人须知；
- （3）入围筛选办法
- （4）评标办法；
- （5）定标前答辩
- （6）定标办法
- （7）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委托人要求;
- (9) 图纸和资料;
- (10) 投标文件格式;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或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如有疑问,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该澄清要求不得有任何泄露投标人身份(如投标人单位名称、经办人员签名、盖公章等)的字句或标记。

2.2.2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补充通知的形式向所有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发布,则视为送达给投标人。因此,投标人必须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在网站上密切留意本项目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本项要求留意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通知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遗书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通知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充通知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第一章“招标公告”规

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补充通知(包括本须知其他条款中提及的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通知书按时间先后顺序编号,对所有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补充通知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部分以补充通知为准。如果前后发出的补充通知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后发出的补充通知为准。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纳入上述补充通知的内容,必要时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并以补充通知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限期前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5 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

2.5.1 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产生与加盖公司法人公章同等的法律效力。

2.5.2 投标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电子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合法有效的电子招标文件应具有招标人及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如有)的电子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信封;
- (3)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4)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 3.4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担保退还手续的办理：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单项投标保证金退还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执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查询，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1）招标代理在招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的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2）招标代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单项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若工程受到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及附注要求、第十章投标文件格式及附注要求提交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相关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

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业绩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该项目业绩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及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最高学历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是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业主（或上级主管单位）开具的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资料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中关于相关人员的评分标准（如果有），则在资格审查或评标时不予认定。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5所要求的人员在投标时无需具体填报，由中标人在进场前按照投标函承诺向招标人提交实际投入的人员。投标文件中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保留空白表格即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不允许更换。

3.5.8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3.7.4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3.7.5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3.7.6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7 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1.7 款、第 1.8 款、第 3.1 款的规定编制，按本须知第 3.2 款的规定填报投标报价，本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3.7.8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为投标报价，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大写金额数字用“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填写。

3.7.9 本须知前附表的其他要求。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并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4.2.2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第 5.1.1 项。

4.2.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4.4 投标文件的拒绝

4.4.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4.4.1.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4.4.1.2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4.2.1 项、第 4.2.2 项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4.4.1.3 根据相关规定，对已被行政监督部门记录有不良行为或者涉嫌串通投标并正在接受有关部门调查的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召开开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5.1.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 6 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资质选择、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保证金或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5.1.3 如为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按本须知 5.1.2 项要求签到及提交相关资料。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投标截止时间；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投标会上，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审查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4 款规定，是否按本须知第 3.4 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

（4）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详见本须知前附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5)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按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条件对各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登记信息进行系统辅助审查（开标会上对投标单位、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及登记的情况等进行初步审查，详细审查或者其他资格审查在评标期间进行，并且资格审查以评标报告中资格审查的结果为准）。

(6)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7)由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唱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

(8)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有效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才能进入筛选（如有）、评标及定标等后续程序。

(9)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参会人员、监督小组、记录人、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0)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标结束后，摇取下浮率（如有），下浮率在评标现场采用逐标段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详见评标办法。

(2)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开标，只开启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招标人不予开启。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

(5)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如有）。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封面及投标函上填写的项目名称与本次招标项目名称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异议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确认交易系统辅助审查结果，公布通过审查有效的投标人名单及拒绝或否决投标的理由。投标人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审查结果异议提出时间内向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如投标人未提出或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提出异议的，则认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审查结果。

5.4 投标文件移交

5.4.1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小于等于15家时，在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4.2 当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的投标人大于15家时，开标结束后，招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辅助审查且解密成功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筛选系统。入围筛选会议结束后，招标人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5.5 否决投标的规定

开标、评标过程中，若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应当否决其投标：

- 5.5.1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须知第1.4款的要求；
- 5.5.2 未按本须知第3.4款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 5.5.3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5.5.4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工程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5.5.5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上发布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5.5.6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签名的；
- 5.5.7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5.5.8 投标会上签到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不一致的；
- 5.5.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
- 5.5.10 投标文件上标明的投标人与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5.11 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的；
- 5.5.12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5.5.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有效性审查或评定为不合格的；
- 5.5.14 本次招标所要求具备的各项证件、证书及个人身份证失效或被相关行政部门扣留或吊销

的；

5.5.15经认定属于5.6款规定的围标串标情形的；

5.5.16属于招标文件中规定为无效标的；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5.6 围标串标的情形

开标、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为围标串标，招标人将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做出处理：

5.6.1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电脑或者同一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5.6.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6.3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5.6.4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6.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6.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其它成员存在相同人员；

5.6.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了规定格式及内容之外的其它格式、内容相同或者大量雷同；

5.6.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围标串标情形。

存在于开标过程由招标人认定，存在于技术标书、经济标书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认定。

6. 入围筛选

6.1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工程可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入围筛选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筛选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规定，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选出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第三章“入围筛选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筛选依据。

6.3 筛选小组的组建

入围筛选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筛选小组负责。筛选小组成员人数及组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

入围筛选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

7.1.1 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本须知前附表。

7.2 评标方法

7.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2.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向定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

7.3 评标委员会

7.3.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

7.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 (6) 法律法规规定应该回避的情况。

(7)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3.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7.4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评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6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应在评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将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评标专家姓名除外）等内容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

8. 定标前答辩和定标

8.1 定标前答辩

评标完成后、定标前，招标人将组织定标前答辩，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参加答辩汇报。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和安全监理的对策及预控、进度监理目标的分析和计划、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结合项目特点和管理需求设置的其他因素、

技术建议书、对本工程的建议、管理团队优势等。

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定标候选人采用 PPT 方式汇报（需携带 U 盘），每个定标候选人陈述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在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如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招标人同时组建 3 人以上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前答辩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定标前答辩的投标人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中标候选人数量

定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定标方法

定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选出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第六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规则，不作为定标依据。

招标人同时组建 3 人以上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

8.5 定标委员会

定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6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

定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7 定标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9. 合同授予

9.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定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并签署中标结果后，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 3 日内，将定标报告、中标结果和合格的投标人得票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节假日顺延，即公示最后一日应为工作日），在公示期内对中标结果若无异议或投诉，公示期结束后该中标结果自动生效。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9.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在中标公示期间对中标人的企业资质、总监理工程师证件、业绩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等审查资料等进行核实，确认其真实有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并确认中标人未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有义务提交上述证件原件，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9.3 履约担保

9.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有效期和招标文件第七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9.3.1.1 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9.3.1.2 如使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9.3.1.3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9.3.1.4 以上所有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市财政投资的工程项目所有承包单位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9.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9.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授予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要求保证人按照担保合同履行投标保证金担保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3.3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凭证应采用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或者招标人认可的格式。

9.3.4 提供担保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非东莞市行政区域内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9.3.5 执行本条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担。

9.4 签订合同

9.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9.4.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9.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4.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投标人应对企业信息库中填写的信息和提交的资料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虚报或误报带来的一切后果。

10.3 对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资格审查、入围筛选、评标、定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和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

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和第六章“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标准、方法和规则进行评标、定标。

10.4 对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和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和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和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和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异议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招标活动有异议的，有权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程序应当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10.6 投诉

10.6.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10.5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其他内容

11.1 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资料的更新

对于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在投标会召开前，如企业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更新。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自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起，招标人函件（如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2.2 项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2.3.1 项招标文件修改等）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各投标人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充通知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充通知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入围筛选办法

1. 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

1.1 入围筛选原则

入围筛选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2 入围筛选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入围筛选方式、规则和程序，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选出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1.3 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数量

本次招标可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1 款。

2. 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

2.1 入围筛选方法

本项目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具体如下：

票决法，本次入围筛选采用票决法（简单多数），各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筛选因素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评审比较后进行投票，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推荐 15 家投标人。票决遵循“多数”原则，按推荐得票数高低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入围的，对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继续票决，直至确定规定数量的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

2.2 筛选因素

筛选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筛选因素。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入围。筛选小组票选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筛选因素（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目标及措施、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等。

■（5）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 （6）行贿人主体库等其他情况。
- （7）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

3. 入围筛选细则

3.1 入围筛选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入围筛选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6.3款规定组建的筛选小组。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筛选小组设组长，组长由筛选小组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筛选小组的，由其直接担任筛选小组组长。筛选小组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入围筛选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入围筛选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入围筛选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筛选小组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2 筛选小组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入围筛选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规则和入围筛选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对进入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入围筛选后，编写入围筛选报告，入围筛选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筛选小组成员名单；
- （2）选票及统计表；
- （3）入围筛选结果及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
- （4）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如有）。

4. 入围筛选程序

4.1 入围筛选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入围筛选会议的筛选小组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筛选小组推选筛选小组组长；

4.1.2 筛选小组组长组织筛选小组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入围筛选办法，由筛选小组组长主持入围筛选工作。

4.1.3 将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环节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移交筛选小组。

4.1.4 筛选小组成员依照本章第1条“入围筛选原则和目的”和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和筛选因素”要求，对入围筛选环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含第二个信封）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筛选小组成员根据本章第2条规定的“入围筛选方法”独立填写《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筛选小组组长在所有筛选小组成员完成《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填写后，在招标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入围筛选票决汇总。筛选小组对所有进入入围筛选程序的投标人进行排名，按本章第2条“入围筛选方法”规定的原则以及本章第1.3款确定的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数量，确定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筛选小组编写入围筛选报告。

4.2 入围筛选结果

4.2.1 筛选小组完成入围筛选工作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入围筛选报告。

4.2.2 入围筛选程序完成后，招标人将尽快召开评标会议，评标委员根据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程序。

4.2.3 最终进入评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法）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第 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本轮票决应推荐 15 名入围评标环节的投标人。
- 2、在相应的“是否推荐入围”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入围理由，不推荐的打“×”。
- 3、推荐入围理由应与筛选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出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筛选小组成员编号：			
序号	单位名称/编号	是否推荐入围	推荐入围理由
1			
2			
3			
.....			
15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入围评标环节投标人选票汇总表

（第 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入围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筛选小组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 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已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数字证书电子签名、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5)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投标文件未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5.4 款否决投标的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要求，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8 项要求；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已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的要求编制、签字和盖章。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如有）、监理资质证书。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工程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如有）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u>30</u> 分 主要人员： <u>30</u> 分 技术能力： <u>0</u> 分 业绩： <u>30</u> 分 履约信誉： <u>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评标室开启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无需到场参会。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报价信封文字报价 （2）最高评标限价的确定：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差值不小于 3 个百分点的摇珠范围内，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 31 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下浮率摇珠浮动区间 0%-3%），摇出 3 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 0 分。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2%，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技术能力”指投标人的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招标人可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提出相关要求，包括投标人获得的与工程咨询管理（包括监理等工程咨询工作）有关的专利（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国家或省级科学技术进步奖，主编或参编过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等。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1)	技术建议书	30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15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 <u>5</u> 分）	质量和安全监理目标明确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质量和安全问题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进度监理（ <u>5</u> 分）	进度监理目标明确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得3.0分；监理措施具体且有效，对保证工期所采取的对策及预控方法合理可行的，酌情加0-2.0分。
					费用和合同监理（ <u>3</u> 分）	有工程计量与支付监理方面的具体管理方法和措施具体且有效，有明确的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得1.8分；有合理可行的控制超计量支付及提前计量的预控方法的，酌情加0-1.2分。
					施工环境保护管理（ <u>2</u> 分）	有环保监理措施得1.2分；环保监理措施和方法具体且有效的，酌情加0-0.8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u>10</u> 分	有对工程重点、难点的分析得 <u>6.0</u> 分；分析准确，且有合理可行的应对措施，酌情加0-4.0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u>5</u> 分	有对本工程的建议的 <u>3.0</u> 分；对管理模式、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管理等方面均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的，酌情加0-2.0分。	
2.2.4(2)	主要人员	30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	30分	（1）监理人员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得18分； （2）总监理工程师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教授级（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加5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绩		分。“路桥”相关专业的说明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附注。 (3) 每担任 <u>1</u> 个类似工程车行沉管隧道工程总监理工程师岗位工作经验的, 加 7 分, 最多加 7 分。
2.2.4(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则评标价得分 = $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 。 其中: $F=10$, $E_1=1.0$, $E_2=0.5$, 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2.2.4(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0 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	0 分 /
		业绩	30 分	基本要求	18 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 得 <u>18</u> 分。
				业绩加分	12 分 1、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近 5 年每增加完成 1 项合同额 ≥ 930 万元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的, 加 3 分, 本项最多加 9 分; 2、在满足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 近 10 年成功的完成 1 项类似工程车行沉管隧道工程监理业绩的, 加 6 分, 本项最多加 12 分。
				注: 1. 同一座隧道同时满足业绩加分条件的, 可分别计算加分; 2. 业绩的完成时限及证明材料要求按投标人须知附录 2 执行。	
		履约信誉	0 分	履约信誉	0 分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定标候选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3.1。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如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7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2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4.2 项第(2)、(3)、(4)目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3.9					增加 3.9.3、3.9.4、3.9.5、3.9.6 条款： 3.9.3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定标候选人。 3.9.5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9.6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2 项、1.4.3 项、1.4.4 项、1.12 项、3.4 项、3.5 项、5.5 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定量评审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

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 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定标前答辩

1. 定标前答辩原则

定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 答辩内容及要求

2.1 定标候选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1人参加答辩汇报。

2.2 答辩内容包括对本工程的认识及理解、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质量和安全监理的对策及预控、进度监理目标的分析和计划、工程量与支付监理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变更管理、预防索赔、减少合同纠纷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对本工程的建议、管理团队优势等。答辩时应当围绕投标文件的技术标、商务标内容展开，不得对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补充或者调整。

2.3 定标候选人采用 PPT 方式汇报（以 u 盘方式提交），每个定标候选人陈述汇报时间不超过 8 分钟。

3. 定标答辩组织机构

定标前答辩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负责。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4. 定标前答辩程序

4.1 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且定标前至少提前 2 个自然日（若遇周末则顺延），将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另行发布通知，告知答辩时间、地点，定标候选人在答辩当天按通知时间到达通知地点指定区域等候。

4.2 拟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携身份证、投标文件授权书六、其他资料-（二）原件进行签到，授权书原件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

4.3 定标前答辩现场设置候答区与答辩区，定标候选人根据签到顺序至答辩区进行答辩，其他定标候选人在候答区等待。未在通知答辩时间内签到的定标候选人，视为其放弃答辩的权利，同时视为不响应此项定标因素。

4.4 定标前期准备工作小组听取答辩，围绕汇报内容提问，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记录答辩情况。

4.5 所有定标候选人答辩完成后，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形成答辩报告作为定标委员会定标评审参考资料。答辩报告不作公示，仅作为定标辅助。可重点考虑参与定标前答辩的定标候选人。答辩报告签署完成后，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封存于市交易中心。

4.6 招标监督小组全程参与监督。

附件：定标前答辩报告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候选人名称	***
答辩意见	

定标前准备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日 期：20**年**月**日

第六章 定标办法

1. 定标原则和目的

1.1 定标原则

定标原则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7款。

1.2 定标目的

根据本章规定的定标方法和规则，只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规定的定标方法，选出最佳综合评价的中标候选人。

1.3 中标候选人数量

本次招标中标候选人数量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3款。

2.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2.1 定标方法和规则

本项目定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8.4款规定的定标方法，对应各种方法具体规则如下：

票决定标法：

本次定标采用票决定标法，各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2.2款规定的定标因素对各定标候选人评审比较后进行票决，对定标候选人根据其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定标环节的票决遵循“多数且过半”原则，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依照得票数高低排名产生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或有得票相同影响排名时，按以下方式确定排名：

（1）当按“多数且过半”原则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另外2名得票相同时，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排名。

（2）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只有1名得票最低者，此时的得票最低者直接确定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当没有投标人得票过半数，且有2名得票最低时，先对2名得票最低者进行票决，确定得票数少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再对另外2名进行票决，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4）当三名投标人得票相同时，应按上述原则和方法重新票决确定排名。

（5）附选票范本：见本章附件。投票人在投票时应书面说明其理由。

2.2 定标因素

定标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选择价格、企业实力、企业信誉、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技术方案、定标前答辩报告情况、行业主管部门、建设单位履约评价结果、行贿人主体库等作为定标因素。同时招标人不提倡恶性低价竞争、不保证最低价入围。定标委员会定标时着重考虑但不限于以下定标因素（定标委员在投票时优先进行“比优”，无法比优情况下可进行“比劣”）

■（1）企业实力包括企业规模、行业排名（如有）、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几年营业额、利税额、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方面。

■（2）企业信誉包括获得各种荣誉、过往履约评价，同时应重点关注近几年的不良信息，包括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各种处罚和不良行为记录、建设单位对其的不良行为记录、诚信评价、履约评价不合格记录以及其他失信记录。

■（3）拟派团队综合能力考核方式，可以考察团队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的施工、技术、质量、安全等有关方面负责人的类似工程业绩、奖项。

■（4）技术方案主要考虑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对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施工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目标及措施、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对本工程的建议等。

■（5）定标前答辩报告情况。

■（6）行贿人主体库的情况。

■（7）在同等条件下，可综合择优考虑参与政府公益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履约评价结果等情况。

■（8）招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因素。

3. 定标细则

3.1 定标组织机构

3.1.1 本项目的定标组织机构为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8.5 款规定组建的定标委员会。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由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和工作量大小派出。

3.1.2 定标委员会设组长，组长由定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招标人（不含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委员会的，由其直接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并负责组织本次定标的全部工作。

3.1.3 参与定标会议的工作人员不参与定标的决策，无表决权，只协助定标委员会进行资料整理等事务性工作。

3.1.4 招标人应组建 3 人以上的招标监督小组，对定标环节进行全过程见证监督并记录相关情况。

3.2 定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

3.2.1 负责定标前的准备工作，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招标的目标；
- （2）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等；
- （4）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等。

3.2.2 按本章第 1 条“定标原则和目的”的要求，定标委员会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详细评审。

3.2.3 完成定标后，编写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2) 选票及统计表;
- (3) 定标结果及汇总表;
- (4)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如有)。

4. 定标程序

4.1 定标程序

4.1.1 招标代理机构介绍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监督小组成员和工作人员, 并介绍工程招标概况。组织定标委员会推选定标委员会组长;

4.1.2 定标委员会组长组织定标委员会成员学习招标文件及定标办法,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主持定标工作。

4.1.3 将 “定标候选人名单” 和对应的投标文件、定标前答辩报告 (如有) 等资料移交定标委员会。

4.1.4 定标委员会成员依照本章第 1 条 “定标原则和目的” 和第 2 条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要求, 对定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等资料进行阅读、分析、对比。

4.1.5 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章第 2 条规定的 “定标方法、规则和定标因素” 独立填写《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定标委员会组长在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完成《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填写后, 在监督小组、监督部门的监督下进行定标票决汇总, 编写定标报告。

4.2 定标结果

4.2.1 定标委员会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8.4 条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4.2.2 定标委员会完成定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

4.2.3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少于三名的, 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选票范本（票决）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填写说明：

- 1、在相应的“是否推荐中标”栏中，推荐的打“○”，并填写推荐理由，不推荐的打“X”。
- 2、推荐中标理由应与定标办法中载明的因素及办法相呼应，充分体现被推荐投标人的优势或未被推荐投标人的劣势。

投票意见			
定标委员会成员编号：____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推荐中标	推荐理由
1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中标候选人选票汇总表（第__轮）

工程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选票编号							本轮得票汇总	排名	是否中标
		001	002	003	004	005	...	00*			
定标委员会所有成员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上述“选票范本”为范本样式，可结合定标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东莞市万江及莞城街道；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位于东莞市中心城区，起点位于万江街道，接现状莞穗路，沿万江大桥—博厦高架桥—可园南路廊道敷设隧道，依次穿越万道路、东莞水道、东江大道、东莞可园建设控制地带、运河西三路、东莞运河、运河东三路，终点位于莞城街道，接现状莞太路。路线全长约 2.284 公里，项目主线新建隧道 2115 米/1 座（跨东莞水道段采用沉管法隧道（145m）），新建衔接地面匝道 3 对，保留并改造万江大桥 1 座，拆除重建人行天桥 1 座，拆除重建运河桥 1 座，拆除原有博厦高架桥 1 座。项目主线采用城市主干路技术标准，主线设计速度 6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为双向六车道，跨东莞水道段横断面为双向八车道；地面辅道采用城市次干路技术标准，辅道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为双向四车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涵工程、隧道工程、路线交叉、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景观绿化工程等。

4. 工程招标控制价：_____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监理合同签约酬金（暂定）（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____（¥____/____元）。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包括监理项目各阶段的全部时间，涵盖监理范围内工程的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竣工验收期、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总监理服务期限约为_____个月（从监理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责任期暂定为_____个月，保修期（含缺陷责任期阶段）暂定为_____个月。超出前述暂定总监理服务期限的，如属项目合同顺延工期的期限及非因项目停工的期限内，监理人仍应履行监理职责，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报酬已包含了该期间的费用，监理人不得要求增加监理费用，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后至保修期满止。（具体时间以施工保修期限为准确定）。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委托人执_____份，监理人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各_____份。

委托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523000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

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未经书面答复，不得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6 级以上的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8 级以上的持续 2 天的台风、250mm 以上的持续 24 小时的大雨/暴雨等自然灾害；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 瘟疫。

(6)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如政府决策、政策调整等原因。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适用规则）：本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与附录）和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专用条件；本项目监理招标文件；本合同通用条件；本项目监理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明挖隧道工程、沉管、干坞、东莞水道护岸、莞城侧沉管对接明挖段及东江大道匝道，万江大桥改造、地面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施工期交通疏解、通信迁改及树木迁移工程、桥梁拆除、施工保通钢便桥、隧道机电、隧道装饰、隧道路面，道路机电、房建附属、路面工程、交安及全线绿化景观等所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的有关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服务各阶段内的具体监理工作，按照相关监理规范中规定的监理内容，并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对工程实施全过程监理（含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信息管理、全面地组织协调各方工作等），包括：

(1) 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

(2) 组织交桩和设计交底工作，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复测成果和施工图纸设计；

- (3) 督促和检查施工承包人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和安全保障体系；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拟用于本工程的机械装备的性能与数量；
- (5) 控制重要外购成品或半成品件的质量；
- (6) 检查和督促施工承包人实施进度计划；
- (7) 要求施工承包人按照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和监理程序进行施工，通过旁站、巡视、检验和整体检查等手段全面监理、检查和控制工程质量；
- (8) 调查、处理工程质量缺陷和事故，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时，督促施工承包人按规定上报有关部门；
- (9) 对已完工并经委托人检查合格后的工程进行准确的计量；
- (10) 评估变更令；对工程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评估；
- (11) 受理合同事宜，根据规定进行评估和处理；
- (12) 根据合同规定处理违约事件，协调争端，在仲裁过程中作证；
- (13) 编制监理工作月报、季报和年报；
- (14) 督促、检查施工承包人按工程管理部门和委托人的要求编制竣工文件；
- (15) 编制监理方面的竣工文件；
- (16) 配合委托人的竣工检查和工程移交工作；
- (17) 按委托人要求完成与本项目工程有关的各项测量和签证工作；
- (18) 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规定需由监理人负责的相关工作；
- (19) 对有电梯安装的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负监理责任，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与电梯安装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合同，明确各自安全责任。
- (20) 水下施工质量监理工作
- (21) 见证取样工作
- (22) 其他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a、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广东省、东莞市、行业标准和建筑规范；b、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勘察资料、说明及施工规范等；c、本工程监理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d、委托人与承包人签定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e、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若有多个标准或要求的，则以对监理人较为严格的标准或要求执行。

如果在服务期间内，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发生变化的，涉及强制性规范的按最新的法律法规执行，涉及指导性规范的则参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国家政策作出相应调整。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 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本款更改为：监理人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监理服务的总监理工程师及主要监理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或其它主要监理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14 天，则监理人必须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本项目由委托人项目管理处根据项目进度及工作量向监理单位发出《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监理单位应根据投标文件承诺的监理人员及《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派出相应的监理人员进场开展监理工作，项目管理处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相应的监理人员考勤记录将作为监理单位违约处理及索赔的依据。委托人将定期或不定期根据监理人投标时承诺派出的监理人员表、项目管理处发出的《监理人员需求通知书》及考勤记录表对监理单位进行人员履约检查，如发现监理人员缺勤，按 4.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监理人须根据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完成监理人员从业登记和业绩登记。监理人员进场后，委托人将组织对监理人员进行上岗前考核，同时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委托人将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对监理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监理人员将不准上岗，全部监理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15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1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承诺人员，监理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履历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后需经过委托人的考核。

总监理工程师除以下 7 种情形不得更换：

- ①因重病或者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导致 2 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 ②主动辞职或者调离原任职企业的；
- ③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所在单位认为其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 ④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 ⑤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 ⑥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 ⑦死亡的。

若总监理工程师因上述原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其从业资格不得低于中标承诺条件）替换，并同时按每次 15 万元/人的标准向委托人提交违约金；

其他监理人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及委托人项目管理处的要求到位，若委托人考察认为已委派的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的，监理人应更换相应的人员，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投标承诺条件。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或者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的人员，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毕业证书、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劳动合同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审批。

更换的人员需对项目未对社会公开的内容进行保密，因其涉密由此造成发包人利益受损或工程进度延期及中断的，监理单位应当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监理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不能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履行监理服务的。

2.4 本款变更为：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本工程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事务，如果涉及工程质量、工期、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须书面请示委托人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签发相关签证单、联系函及发布变更通知。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所做的变更也应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委托人。

在涉及工程延期或金额的变更，监理人需请示委托人并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向承包人签发联系函、签证单及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在签订监理合同后 30 天内提交监理规划及监理细则，每月 8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一式三份的监理周报、月报、工作会议纪要及约定的相关材料。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不提供房屋和设备。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3.1 本项内容约定为:

本项目委托人不提供相关人员、房屋和设备, 监理所需的房屋、设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委托人给予协助。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28 天内, 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 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 具体约定如下: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 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 每发现一次: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5 万元, 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 (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的商誉等无形资产损失。
	2	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 如有发生: (1) 扣除监理服务费 <u>5</u> 万元; (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 每次处以 <u>3</u> 万元的违约金, 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u>5</u> 万元的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 监理人应全额赔偿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 (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 赔付给委托人, 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
	4	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 (1) 发现一项处以监理服务费 <u>5</u> 万元的违约金; (2) 情况恶劣的, 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5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监理服务费 5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6	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能满足 40%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2）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监理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
	9	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偿监理服务费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 （2）情节严重的，或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再支付，若监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监理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且不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11.5 条规定的赔偿限额。
工作态度	10	最新规范中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对危大工程施工实施专项安全巡视，必要时进行旁站监督，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必须进行旁站监督。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1	监理人员未履行审查职责，对经审查后上报承包人的资料、文件、函文等出现错、漏、缺等问题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2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13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4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给予 <u>10000</u>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15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
	16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5%或以上的，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
	17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3000 元的违约金。
	18	竣工图编制完成后，监理人应对竣工图编制的完整、准确、系统和规范情况进行审核，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款 5000 元。
人员	19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0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1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投标时列报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22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
	23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2 天（含 2 天）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5000</u>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2) 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5000 元/天； (3) 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2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
设备	24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5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26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委托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偿金的 5% 计罚。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7	未经请假，总监及安全专监无故缺席各级单位组织的安全生产相关会议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8	监理单位未落实上级各项安全生产专项文件工作的及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29	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上报现场存在的重大事故隐患的，处以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30	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并上报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未到岗情况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1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广东省及路桥公司安全标准化建设的，处以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32	安全监理工程师如需变更的，在新履约人员批复下发前离岗的，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33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或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34	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
	35	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规划的，处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36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目标或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以 5000 元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37	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划方案制定监理的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的，年度未进行考核奖惩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38	未建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编制监理计划和安全监理细则，未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39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建立不健全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40	监理单位未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实施奖惩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41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42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43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审查的，或者开工后未对安全措施进行落实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44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45	未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监理单位项目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或教育学时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次处以 <u>1000</u> 元的违约金。
	46	未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未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保养进行定期巡查的，未对作业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进行设备（含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的，每项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47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48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控工序进行安全验收的，或未开展安全首件验收的，或验收不及时的，每项工序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49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活动以及每日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的，每次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50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1）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的； （2） 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组织检查的； （3） 安全隐患未进行汇总，形成隐患台账的； （4） 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闭环不及时的； （5） 对施工单位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监管不到位的。
	51	对上级部门发现施工单位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52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重大施工隐患清单的编制、管理和对清单的内容审核不全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53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信息上报、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等，每项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54	管辖的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以： （1）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100000</u> 元的违约金； （2） 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200000</u> 元的违约金； （3） 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300000</u> 元的违约金； （4） 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以 <u>500000</u> 元的违约金； （5） 对事故发生存在迟报、瞒报的，处以 <u>50000</u> 元的违约金。
	55	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资料归档制度或归档混乱、不清晰的，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
	56	管辖的施工单位废气、废水、废渣、废土等建筑垃圾的排放造成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的，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57	管辖的施工单位临建、驻地建设未设置包括安全防护、围墙、围蔽、消防通道等安全、卫生、防火设施的，每项处以 <u>5000</u> 元的违约金；设置不到位的，每次处以 <u>2000</u> 元的违约金；
	58	管辖的施工单位在桥下等限制区域搭设工棚、人员居住、预制构件加工、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每次处以 <u>10000</u> 元的违约金。
档案管理	59	应配置有市政道路相关经验专职档案员（资料员），未按要求配置专职档案管理人员（资料员）或专职档案人员缺位处以每人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直至到位为止。 首卷验收：分项工程完工后 45 天内未完成档案首卷验收，处以 50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验收为止。 未建立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或档案管理工作台账滞后，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直至建立为止。 未按规定时间上报档案管理小组，处以 2000/天有违约金，直到上报为止。 未按要求配置与项目档案相适应的档案管理人员，其中：档案管理负责人缺位处以 5000/天的违约金，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缺位处以 2000/天的违约金，直至到位为止。 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专职档案人员，处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 监理日志、监理巡视记录、监理旁站记录滞后工作进度一周的，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滞后工作进度一个月的，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抽检资料频率不足、归档不及时，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资料审查不严、签认不及时，审查结论不规范，处以 2000-5000 元/次的违约金。 对篡改或伪造资料的，处以 2000-5000 元/次违约金。 对于资料中模仿审核签字，处以 10000-20000 元/次违约金。

监理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上缴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中，再由委托人上缴至财政部门，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

（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施工监理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不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5.3.1 监理人的酬金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总价。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标价） 元进行暂定，最终结算金额以批复的概算建安费为基数，专业的收费基价按该专业部分金额占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总额的比例乘以总基价计取，按发改价格【2007】670号收费标准五折及中标下浮率（ ）%计算，且不超过批复概算中的监理费金额及合同暂定价。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是通过监理服务，使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履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监理人的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 and 具体行政行为或者不可抗力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按下述方法调整监理服务费：

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造价调整计费额，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和监理合同价，各取费系数按合同约定计取。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5.3.2 监理酬金的支付:

(1) 中期支付: 按月支付监理费, 上一月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月度支付, 监理人应在每月末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 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审批支付, 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1) 正常服务的费用 (按月支付监理费)

计算式: $\text{监理服务费总额} \times \text{该月度监理管辖范围内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费用总额} / \text{承包人合同价总额} \times 80\%$

2) 按合同规定本月应得的其他费用。

中期支付的上限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 (若委托人在完成监理范围内部分施工招标后, 统计或预测监理范围内实际的监理服务费与暂定的监理服务费有超过 10%或以上偏差时, 委托人有权调低中期支付比例)。

(2)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支付规定如下:

1) 结算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 5% 作为保留金, 在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并且监理人完成结算手续办理、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95%。

2) 缺陷责任期满支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 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监理服务费 (扣除相关的缺陷责任修复费用, 如果有), 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 (和) 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监理人相关合同款项的, 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3) 如监理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 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果监理人提交的质量保证金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 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担保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30 天前, 无条件办理担保延期手续, 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 委托人可在担保到期前将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质量保证金帐户。如监理人未及时处理续保手续造成担保失效, 从担保失效之日起, 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 直至监理人重新提交满足合同规定的续保担保为止。

4) 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 (含) 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 并符合如下要求:

① 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 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 支行级 (含) 以上机构。

②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 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 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③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 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 备案或注册, 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 (范本) 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 (范本)。

④ 监理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 监理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由于非监理人责任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延长监理服务期限的计算方法以上级主管部门批复为准。若因监理人的原因致使监理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监理人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4.1.2 款进行违约处理。。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无。

6.2.4 本款更改为：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

6.2.5 正常工作酬金调整方法：无。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6.2.7 本工程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价均不作调整。

7. 争议解决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东莞市第一人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另行支付。

8.2 检测费用

检测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若存在需要支付的特殊情况，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仍按本合同履行。

8.3 咨询费用

咨询费用已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不再另行支付；若存在需要支付的特殊情况，则由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仍按本合同履行。已包含在监理费用中，不另行支付。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本合同不设附加工作酬金和奖励。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有需要提供保密信息时制定。

8.8 著作权

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完成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著作权，除署名权外，属于委托人。监理人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需征得委托人的事先书面同意。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委托人规定的形式向委托人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委托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移交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地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监理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监理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从合同签订日至结算经合同双方签字确认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的第 30 天前，无条件办理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担保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如监理人未及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造成履约失效，从履约担保失效之日起，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 5000 元/天，直至监理人重新提交满足合同规定的履约担保为止。如果履约保证担保额不足，委托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待监理人提交足额的履约保证担保后，再按程序支付进度款，监理人对此无条件接受。

如果监理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施工监理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 号：590000110368368

开 户 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9.2 委托人按照本合同条款第 5.3.2 项规定扣除部分监理服务费用作为缺陷责任期的保留金。委托人在签发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单位完成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后 7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9.3 本项目建设期间临时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林地；如确需占用耕地、林地的，必须按规定到当地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预制场、搅拌场等容易造成永久性破坏的临时

用地一般不得占用耕地；取土场应选址在荒山、荒坡等劣质地，合理设计控制取土深度，严禁在基本农田范围内取土；弃（土）渣场不得占用耕地，要充分考虑永久性征收与临时用地相结合，合理规划弃（土）渣场范围；租用临时用地协议必须有复垦条款。

9.4 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水保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的单位（含施工期水土流失监测、技术评估等工作）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报告编制单位提交的检测方案安排相关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水土保持监理具体工作为：

9.4.1 施工准备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成立水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 (2) 熟悉和学习设计图纸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相关文件、法律法规。
- (3) 编制水保监理计划和单位工程水保监理实施细则，明确工程水土保持监理的重点，难点、具体要求及监理的方法步骤等。
- (4)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水保管理体系。
- (5)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边坡防护、取弃土场、临建设施、排水工程、临时防护等分项工程技术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9.4.2 施工阶段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 (1) 审查开工报告中涉及水保工作内容的方案和措施是否可行。
 - (2) 水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水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水保管理体系。b. 水保教育。c. 临建设施和施工便道排水和防护是否符合要求。d. 边坡防护是否及时进行防护，检查绿化工程成活率，是否做到了边坡无雨水冲刷、水土流失现象。e. 排水工程施工质量（包括路基临时排水设施）和连通情况，是否将地面水及地下水排入相应的涵洞，从而保证水土不流失。f. 取、弃土场排水和防护措施是否符合要求。g. 桥梁桩基泥浆处理是否符合要求。h. 涉江涉河工程和生态敏感区水土保持措施是否符合要求。i.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水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水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

(3) 协调水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相关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水保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水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水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 (4) 协助水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水保事件。
- (5) 建立、保管水保监理资料档案及影像资料。

9.4.3 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1) 竣工验收水保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竣工验收前的水保工作内容初验，审查施工单位水保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

并督促落实。

b. 整理水保监理资料，并归档。

(2) 缺陷责任期内水保监理的工作内容。

a 定期检查现场水保缺陷问题，审查施工单位水保缺陷问题的处理方案和实施计划，并督促落实。

b 对项目水保修复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水保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水保工作总结报告。

d 整理和完善水保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水保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e 协助竣工水保验收。

9.5 为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各监理单位应负责协调、配合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并且按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单位提交的保护方案安排相关的环境监理工作。环保监理具体工作为：

9.5.1 施工准备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成立环保监理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

(2) 熟悉环评报告和设计文件，掌握工程整体情况。

(3) 对照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调查和了解工程附近环境保护目标和敏感点的分布情况。

(4) 初步审查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工程设计文件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方案，提交业主组织审查。

(5) 编制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计划和各单位工程的环境保护监理实施细则。

(6)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7) 审查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污染防治方案。

9.5.2 施工阶段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环保监理巡视和检查

监理工程师在巡视、旁站中，应随时检查施工单位制订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有：a. 施工环境保护体系；b. 环保教育；c. 施工场地的布设是否符合相关环保要求；d. 职业危害的防护措施是否健全；e. 施工现场（含临时便道、拌和站、预制场等）和料场等是否洒水防尘；f. 是否按有关要求采取降噪措施；g. 材料堆场设置环境的合理性及采取措施减少运输漏洒情况；h. 施工废水、渣土、生活污水、垃圾的处置是否合理；i. 是否按照批准在拟定的取弃土场取弃土，取土结束后是否采取了有效的排水防护和植被恢复措施；j. 如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违反有关环保规定、未按合同要求落实环保措施的情况，监理工程师应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k. 施工中发现文物时，监理工程师应要求施工单位依法保护现场，并报告有关部门和建设单位。

(2) 协调环保监测

根据施工过程中的重点和施工进度，协调外部监督监测单位进行空气质量、地表水水质、声环境质量等项目监测工作。定时收集外部监督监测单位的环境监测报告，根据监测报告判断环保措施执行效果并指导后续各项环保措施修订和落实工作。

- (3) 协助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处理突发环保事件。
- (4) 建立、保管环境保护监理资料档案。

9.5.3 竣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的环境保护监理工作

(1) 竣工验收环境保护监理工作内容

- a. 组织竣工验收前的环境保护工作内容初验；
- b. 整理环境监理资料，并归档；
- c. 参加竣工验收，协助业主的竣工验收工作。

(2) 缺陷责任期内环境保护监理的工作内容。

- a.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出的环境保护遗漏问题整改计划和计划的实施情况。
- b. 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工程的施工进行现场监理，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不能达到环评报告书中的相关要求，及时督促其整改。
- c. 督促各施工单位按合同及有关规定完成施工环境保护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编写施工环境保护工作总结报告。
- d. 整理和完善环境保护监理竣工资料，并编写施工环境保护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 e. 协助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6 沉管隧道施工监理关键技术工作要求

监理人应配备有经验的监理人员，做好沉管隧道关键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9.6.1 沉管管节预制

- (1) 参与并监管沉管管节混凝土配合比的试配工作，审定最终的沉管管节混凝土施工配合比，以控制混凝土的容重、强度、防渗、抗裂、耐久性、管节干舷等指标；
- (2) 严格监管管节预制几何尺寸(含模板制安),使之满足精度要求，以控制管节干舷值；
- (3) 严格监管管节混凝土浇筑工艺，确保混凝土密实度；
- (4) 严格监管并控制大体积混凝土温升和内外温差(含养护),以防止裂缝的产生；
- (5) 跟踪并监理所有预埋件(含二次舾装件)的制安过程，确保其质量和安装精度达到相应要求；
- (6) 严格控制 GINA 带、Ω 带的安装精度；
- (7) 做好节段式管节的拉合施工控制；
- (8) 监管所有预埋件(临时或永久)的防腐处理工艺要求；

9.6.2 沉管管节寄放、浮运与安装

- (1) 协助、指导承包人研究分析施工区域风、浪、流等环境条件，制定安全可行的管节寄放、浮运、沉放对接方案；
- (2) 监测浮运航道、临时交通航道的疏浚开挖与恢复等，使之满足相应要求；
- (3) 监管并协助做好水上交通协调，包括航道占用等航行通告的发布等；
- (4) 监管并监测沉管基槽开挖、基础整平、基槽回淤、管节下沉姿态，以及管节安装全过程中水

容重的变化等各方面的情况；

- (5)探测水下管节安装就位最终状况，确保满足相应要求；
- (6)对管节压重回填等进行监控，确保施工质量与安全；
- (7)对沉管隧道对接直至最终贯通的测量成果分析以及复测等控制测量的实施与监管；
- (8)监管水下最终接头模板制安、水下接头混凝土施工质量，使之达到相应要求。
- (9)跟踪并监理所有结构健康检测设备的安装和调测，复核完工后结构健康检测的初始值。

9.7 隐蔽工程监理工作要求

9.7.1 隐蔽工程是指会被后续工序或工程覆盖的工程，隐蔽工程的后续工序或工程完工后，若不进行破坏性检查，无法对其进行直接的外观检查或检测。对于隐蔽工程施工，必须制订并严格执行覆盖前监理检查验收制度。

9.7.2 总监办应在每一个分项工程监理实施细则中枚举本项分项工程的所有隐蔽工程并作出明确的监理规定和要求：

(1)隐蔽工程完工后，下一道工序施工前，承包人必须填写隐蔽工程《报验申请表》，报总监办检查验收；

(2)总监办应安排专业监理工程师负责，在约定的时间内，组织人员按规定对隐蔽工程进行全面检查、检测、测量和试验，只有在所有检查、检测、测量和试验检验工作完成并确认合格的情况下，才能对其进行验收，签认工程质量检验报告单和中间交验证书；

(3)对检查不合格的隐蔽工程，总监办不得对其进行验收，并指令承包人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和返工直至合格，并重新报验；

(4)未经总监办检查验收、书面确认合格的隐蔽工程，严禁承包人进行后续工程施工，承包人不执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制度，未经监理同意擅自进行隐蔽工程后续工程施工，按野蛮施工和违约论处，所有后续工程均当无效工程处理，必须全部返工，并按合同规定处罚；

(5)对验收合格的隐蔽工程，应安排现场监理人员对隐蔽工程后续工序施工过程进行旁站监理，避免施工过程中导致隐蔽工程损毁、变形或松动，一经发现应及时处理。

9.7.3 总监办制订相应的检查和考核制度，在月度大检查中，将工序和工程质量验收管理制度和程序执行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进行检查，对于未严格执行监理检查验收制度和程序的监理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

9.8 关于竣工文件的补充条款：

(1) 监理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 工程开工后，监理单位应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 监理单位应监督、指导施工用表、施工原始文件的填写及管理性文件的上报。

(3) 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 监理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 监理文件应按照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竣工前，监理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竣工前，监理单位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移交的试验检测资料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试验检测资料（验收试验等用于分部分项工程质量评定资料等）定期向监理人提交，由监理人负责整理、归档。

(8) 项目竣工6个月内，监理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委托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委托人。

(9) 如监理单位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竣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委托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监理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9.9监理单位驻地（含总监办、监理驻地办）

(1) 监理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施工单位租借的场所作为驻地，也不得与施工单位共租。

(2) 有条件的情况下，委托人可为监理单位选择驻地，以便三方协调沟通，驻地建设装修、租金、水电及其它相关费用由各方按使用面积分担或协商确定。

9.10关于过程结算的补充条款

委托人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监理费用的过程结算时，监理人应无条件配合。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督促各施工单位按施工合同要求编制过程结算文件，并对其编制的过程结算进行初审。

9.11 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书解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相关服务的具体工作内容执行国家、行业有关规范、规定。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办理外部关系的协调工作。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3. 其他人员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	/
2. 生活用房	/	/	/
3. 试验用房	/	/	/
4. 样品用房	/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2. 工程勘察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1	合同签订后	/
4. 施工总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1	合同签订后	/
5. 施工许可文件	1	合同签订后	/
6. 其他文件	1	需要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	/	/
2. 办公设备	/	/	/
3. 交通工具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全称）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为了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监理项目的委托人与监理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如下：

第一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委托人的义务

-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监理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监理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监理人义务

- （一）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监理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监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监理人不得为委托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五）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监理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委托人利

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监理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监理人或监理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 一 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 托 人：东莞市交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523000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监 理 人：
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上级部门：（公章）

（公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以及《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建设单位全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全称（以下简称“监理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监理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监理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监理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责任、组织机构等内部管理体系，配齐安全管理人员，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落实本单位安全管理责任。
4. 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并督促落实，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立及落实情况，检查有关人员资格及设备设施相关安全手续等情况。
5. 核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应急预案及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报告等，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
6. 按有关规定对施工单位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按有关要求及时处理和报告。
7. 建立安全监理内业台账档案。
8.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监理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履约保函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银行履约保函

致：_____（委托人）

鉴于（监理人全称）（以下称“监理人”）与_____（以下称“委托人”）已签订_____ **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并保证按协议约定承担监理服务工作，我们愿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函为监理人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本保函的义务是：我们在接到委托人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监理合同过程中，未能履行或违背监理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14日内，在上述担保的限额内，向委托人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委托人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委托人应首先向监理人索要上述款项。我行还同意，任何对协议条款所作的修改和补充都不能免除我行按本保函所应承担的义务。

本保函自（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失效日期）之日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本保函到期后，无论正本是否退回我行，该保函自动失效。

担保银行：（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监理人在获得委托人同意后，可采用银行提供的保函格式，其主要内容须与本保函内容原则一致。

第八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监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莞太路升级改造二期（可园隧道）工程监理
- 2、项目位置：东莞市莞城街道、万江街道。
- 3、建设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 4、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以及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详见图纸。（仅供参考，投标人需进一步调查和核实）

（二）监理范围及内容

详见招标公告。

（三）监理依据

- 1、国家、地方现行建设法律法规；
- 2、正式的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说明及施工规范等；
- 3、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正式合同或协议，本合同所规定的条款；
- 4、国家、地方现行相关监理规范。

（四）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国家、交通运输部、建设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监理、设计、施工、检验、试验、验收规范、规程、标准和规定。

有关强制性条文见《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2013版，城镇建设部分）。

本工程不另行制定工程专用规范，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进场后提供。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 成果文件的组成
- (二) 成果文件的深度
- (三)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 (四)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 (五)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 1. 纸质版的要求；
- 2. 电子版的要求；
- 3. 其他要求。

- (六)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以上要求按委托人相关工程管理制度执行。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不提供。

-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市政路桥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如果有）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如果有）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果有）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 (二)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三)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 (四)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无

第九章 图纸和资料

提供相关图纸供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详见发出参考资料，以电子文件方式随同招标文件。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入围筛选和定标因素主要信息统计汇总表

投标单位：*****公司

序号	主要信息		填写内容	对应页码
1	企业实力	营业额、净利润、利税额	202X 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 202X 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 202X 年营业额**万元，净利润**万元，利税额**万元 (注：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第**页
		企业资质等级	**工程监理**级资质	第**页
		行业排名(如有)	**行业排名**名	第**页
2	工程项目业绩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与影响力	共**项： ①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具有**代表性/意义(投标人自述)； ②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合同金额**万元，具有**代表性/意义(投标人自述)； ③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具有**代表性/意义(投标人自述)；	第**页
		工程项目业绩技术、难度	由投标人自述， 例如： ①**工程，采用**技术，例举重点难点 ...	第**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完成质量	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把证明材料的结论填入此项，如“合格”“良好”“优”等	第**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获奖情况	共**项： ①**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②**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③**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第**页
		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对应的建设单位履约评价	共**项： ①**工程，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 ②**工程，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 ③**工程，建设单位履约评价为**	第**页
3	企业信誉	获得企业荣誉(非项目业绩获奖)	共**项： ①**年，**奖(国家/省/市/区级) ②**年，**奖(国家/省/市/区级) ③**年，**奖(国家/省/市/区级)	第**页
		“信用中国”行政处罚记录	☐ 无行政处罚记录。 ☐ 有行政处罚记录：共有行政处罚记录**条，其中涉及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事故)的共**条。	第**页

4	拟委派团队综合能力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	共**项： ①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②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③交（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年**月**日，**工程，合同金额**万元	第**页
		总监理工程师类似工程业绩获奖	共**项： ①**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②**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③**年，**工程，**奖（国家/省/市/区级）	第**页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共**人： ①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专业**级工程师，**专业**级注册建造师； ...	第**页
5	技术建议书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第**页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第**页
		对本工程的建议		第**页

注：①投标人上述各项如无相关信息，该项填写“无”或“/”；②投标人应确保上述表格填写内容与商务及技术标内容一致，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风险；③上述“填写内容”处仅为参考写法，请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监理工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安全目标：_____，监理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将按照合同和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如有），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进行电子签名。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全称、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全称、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全称、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果由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各自进行电子签名。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监理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电子签名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联合体各方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保证金

注：投标文件中无需编制本条内容。投标保证金的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款。

投标保函（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

编号：

致：_____

鉴于：_____（下称“投标人”）根据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标书拟向贵方投标承接_____项目。根据招标文件/标书，投标人需向贵方提交投标保函。

根据保函申请人_____的申请，我行（下称“保证人”）在此向贵方（下称“受益人”）开立不可撤销，担保金额累计不超过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的投标保函（下称“本保函”）。

一、保证人承诺，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提交的索赔文件且符合本保函约定的，保证人将在收到索赔文件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担保金额内向受益人付款。索赔文件约定如下：

1. 经受益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加盖受益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函编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或
- （2）投标人中标后未与受益人签约；或
- （3）投标人中标后未在合约生效日后的____日内向受益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函；或
- （4）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2. 为确保索赔文件的真实性，索赔文件须经受益人开户行确认签字、盖章真实、有效并经其提交保证人，寄送地址为_____。

二、受益人将主合同项下债权转让第三人时需经保证人书面同意，否则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担保责任自动解除。

三、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本保函不得转让、质押。

四、本保函一经开立即生效，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失效。本保函失效后，保证人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和义务自动解除。

五、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在本保函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各当事人首先应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保证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保证人：（公章）

有权签字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长度、跨度...）	合同价（万元）	...	备注
1					
2					
3					
4					
5					
6					
7					
...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含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2 项以及投标人须知的有关规定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内容的，审查时将不予认定。

2、业绩的说明要求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附录 2 等相关规定。

3、分别单独按类别(或标段)填写，表头序号内容可根据项目实际增减设置。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是否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条件）	
是否不存在“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由牵头人进行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 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 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_____（电子签名）

注：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表必须由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其他资料

- 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体现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 审查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为_____（投标项目标段）的项目负责人，现授权其以我方名义参与本项目的定标前答辩，并签署关于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其法律后果由授权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署）：：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须由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签署。联合体投标的，则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并进行盖章。

¹ 本授权书原件须在定标前答辩环节提交给招标人，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七、技术建议书

1. 工程概述：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8. 对本工程建议：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经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广东省

_____(项目名称)____监理招标

投 标 文 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 (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报价信封
-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如果有），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报价信封中的投标值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税法相关规定执行），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在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 款。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电子签名。

注：报价信封中填报的投标值大写与小写须一致。

三、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计算公式等。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讯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配置。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讯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1)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2) 除合同条款第 6.2 款约定的变更情形和专用条件第 5.3 款约定的其他情形外，本监理合同的监理服务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一律不予调整。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8. 在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1.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需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二）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 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4	监理试验设施费（常规检测）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6	其它费用			
7	合 计（1+2+3+4+5+6）			
8	暂列金额（7×___%）			/
9	监理奖金（7×___%）			/
10	投标报价总计（7+8+9）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序号	人员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 月)	金额(元)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9												
...												
合 计(元)							合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 型号	数量(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辆)	单价 (元)	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常规检测）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3														
4														
5														
6														
...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序号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1												
2												
3												
4												
5												
6												
7												
8												
...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7 其他费用报价表

序号	子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总额	1			
2						
合计(元)						

表 8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 项目	年 季 度				年 季 度				缺陷责任期	合计
	1	2	3	4	1	2	3	4		
监理人员服务费										
监理办公设施费										
监理交通设施费										
监理试验设施费										
监理生活设施费										
其它费用										
合计										

注：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号	人员	驻场 时间 (月)	监理人员投入安排 (共 个月)													合 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11																	
12																	
13																	
14																	
15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 (人数)			...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时段	监理设施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它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四、中标候选人的公示信息表

XXX 施工监理招标（招标编号）的评标工作已经完成，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规定，现将中标候选人情况予以公示，具体如下：

（一）中标候选人情况表

1、投标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万元）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负责人 姓名	
经营范围			
资质、等级			
2、对本项目的投标情况			
投标保证金 递交形式		投标保证金 递交金额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监理服务期限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_____ 元		
其他纳入评审评分 的承诺 （如果有）			
备注			

(二) 投标文件填报的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总监理工程师 (备选)	姓名	证书及其性质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职称证			
		监理工程师资格证			
业绩项目名称		...			

(三)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长度(跨度) m (规模情况)	完成时间
1			
2			
3			
4			
5			
.....			

备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第六十条等规定和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本公示信息表作为辅佐公示资料,具体投标资料内容以投标文件为准。